

#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## 关于贝莱德安裕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

贝莱德安裕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基金简称：贝莱德安裕90天持有债券，A类份额基金代码：022303；C类份额基金代码：022304）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【2024】1321号文准予注册，已于2024年10月21日开始募集，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4年11月8日。

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根据《贝莱德安裕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贝莱德安裕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、《贝莱德安裕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基金管理人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，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期由原定的2024年11月8日延长至2024年11月22日，自2024年11月23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。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：

1、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：4000026655

2、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网址：[www.blackrock.com.cn](http://www.blackrock.com.cn)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、谨慎决策。

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6日